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廖湘怡
電 話：04-370611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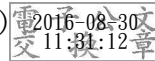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091890CA0C_ATTCH26.odt、0091890CA0C_ATTCH28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第4點、第7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可至「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下載，網址：
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

A041400_中等105/08/30 17:34



121050068195 有附件